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3：26-3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23 章，今天我們要讀第 26 到 33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，彼拉多本來想要釋放耶穌，但無奈軟弱的政治沒有辦法抵擋眾人的聲音。結果，眾人的聲音得了勝，彼拉多就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而行。

第 26 節：「帶耶穌去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；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」

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，耶穌就自己背著十字架，開始往各各他走去。這時候的耶穌已經被責打得遍體鱗傷，而十字架又是如此沉重，在他瘦弱的身體上，沒有辦法擔負這麼大的重量，因此走了一半就走不下去了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，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西門是猶太人的名字，所以這個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，應該是正好到城裡來過逾越節，正好趕到耶穌被審判、被判刑；或許他也跟著眾人一路隨著隊伍走下來。就在這個時候，當耶穌不再有力氣背十字架時，他就被抓來。

在其他的福音書裡說，他是被勉強徵召來的。當時羅馬有這樣的權力，可以隨時徵召任何一個猶太人，來做必須做的事情。所以這個古利奈人西門，不是出於自願，乃是被勉強來背十字架。他就背著十字架跟隨著耶穌。但就這麼一個機緣，或許說神主宰的權柄，讓他有機會在耶穌地上最後的一段十架苦路，幫耶穌背十字架。在馬可福音 15：21 節那裡加了一個註解：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

很顯然，寫馬可福音的馬可，認識西門的兒子，亞歷山大和魯孚。而他們又是什麼人呢？保羅在寫羅馬書 16 章，結尾問安的時候，中間 16：13 節保羅特別寫到：「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」藉著保羅的問安，我們認識，保羅跟魯孚應該是非常親近的。魯孚是他的同工，並且到一個地步，魯孚的母親就是保羅的母親。

很顯然，這樣一個機緣的配合，讓古利奈的西門幫耶穌背十字架。我們不知道之前他是否聽過耶穌的教訓，但就在耶穌地上最後的那一段時間，他有機會幫耶穌背了十字架，他就得救了。不僅他得救，他的後代都成為蒙福的後代。他的兒子魯孚成為保羅重要的同工，他的妻子也成為保羅的母親，照顧保羅生活起居各樣的需要。很多時候，可能不是在我們心甘情願的情況下，或者是意外的有些情形臨到我們；就好像這古利奈人西門一樣，必須要背十字架。如果我們有一個順服的心志，我們就會發現，這些十字架的經歷，最終都會成為我們的救恩。

一方面，基督徒的信心是藉著相信而來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但生命的成長是需要付代價的；而生命成長的代價，往往就是十字架的經歷。因此，我們不要輕看每一個十字架，需要把握住每一個機會，藉著十字架來經歷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；藉著十字架的經歷，我們的生命就會更豐富，生命就能夠得到

成長。因著西門願意背十字架，他就在最後這一段苦路上，聽到耶穌所講的話，祂所做的事。

第 27 節：「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；婦女們為他號啕痛哭。」

一般婦女的心都非常柔軟，看見耶穌全身披滿血跡，又背著沉重的十字架，步履蹣跚地隨著苦路走往刑場。婦女們心中的情緒激動，都為祂號啕大哭。

第 28 節：「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：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」

就在耶穌身體受到極大創傷、心靈承受極大重擔的時候，祂還不忘在十字架苦路上，對有需要的人給予幫助。當這些婦女為祂的情形哀哭時，耶穌似乎在說：這十字架的路是我親自揀選的，我願意走這條道路。但祂也提醒這些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祂哭，要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

第 29 節：「因為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：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。」

在當時的社會，婦女能夠懷胎、撫育小孩是極大的福分。但耶穌卻預告說，有一天要到，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、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是有福的。

耶穌是在預告四十年後（主後 70 年），羅馬太子提多，會帶領軍隊毀滅整個耶路撒冷城。因此，祂對這些在耶路撒冷的女子，就事先預告了，有一個災難要臨到。

第 30 節：「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：倒在我們身上！向小山說：遮蓋我們！」

這是引用何西阿書 10：8 節的話。因為災難是如此的大、如此的難以忍受，因此人甚至希望，山塌下來壓死自己，好脫離這樣受苦的情形。

第 31 節：「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？」

耶穌用「有汁水的樹」來形容祂自己。祂今天受了極大的苦楚，但祂裡面是有生命的，是有生命汁水的樹。今天一個有生命的樹，尚且受這樣的苦楚，到那一天枯乾的樹怎麼樣呢？

祂用「枯乾的樹」來形容一般在猶太地，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。一個有生命的人，遇到艱難的環境，裡面還有從神而來生命的供應，他能夠在環境中站立得住。但一個枯乾的樹，裡面沒有生命，外面受到重壓，那該怎麼辦呢？

第 32-33 節：「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：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」

髑髏地，在希伯來文就是各各他，在拉丁文就是 Calvary；翻出來就是髑髏地，可能當時的地形看起來就像一個髑髏一樣。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

這就應驗了耶穌所說的話，祂要列在罪犯之中，也應驗了以賽亞書 53 章所說的預言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一生沒有犯過任何罪，甚至於不知罪；居然被宗教審判、被羅馬政治審判。並且在審判過程中，彼拉多找不出任何一個罪能夠判祂死刑，最終卻被眾人高漲的情緒所左右，而把祂交給眾人，釘祂十字架。

耶穌就如以賽亞書 53 章所說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靜默無聲。祂親自願意把自己的命捨上，成為那贖罪的羔羊。而祂經歷的是最痛苦的十字架的酷刑，並且被列在罪犯之中，成為一台戲，叫眾人觀看、被眾人嘲笑。

每當我們讀耶穌背著十字架走過十架苦路的情景，最終終結在各各他山上。我們要知道：羅馬的政治、羅馬兵丁、猶太的宗教徒，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，他們都不過是工具，神使用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而實際上，是神的兒子耶穌，祂願意把命捨去。為什麼祂願意？為了要救贖萬人。

因此真正讓祂把命捨在十字架上的，是我們這一群人；我們這一群被罪所勝、卻無法拯救自己的人。我們的罪就像那一根一根的釘子，釘在耶穌的手上、釘在耶穌的腳上。耶穌因為愛罪人的緣故，甘心樂意地為罪人上了十字架，祂為了拯救我們，祂不能救祂自己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是的，讓我們再一次溫習你在十架苦路，最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你所承受各樣的痛苦；這些都是為著我們這些不堪的罪人。每當我們再一次讀到這樣的經文，我們心中真是充滿感恩。你既然願意為我們死，賜給我們生命，就給我們一個心志，願意為你而活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在你主宰的權柄，我們也需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你。十字架在別人以為是愚拙，在我們卻是生命。幫助我，給我一個心志，願意來跟隨你的道路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